

省第二环保督察组公告(十四)

7月4日,省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了第十四批群众信访举报件,相关县市区政府向督察组反馈整改情况。现将第十四批的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布,希望举报人和其他群众对所有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予以监督。

举报电话:0739-5025787(8:00-18:00)
邮政信箱:邵阳市27号信箱

省第二环保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群众信访举报件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十四批 2018年7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D201807041	新宁县麻林乡大圳村的某建筑用砂加工厂的采石证已到期,仍在大面积进行挖砂,造成一百多亩森林遭到破坏。洗砂产生的尾砂未经收集处理直排水库,水库下游一百多名村民的生活受到影响;破碎设备运行噪声大,未采取抑尘措施,粉尘扬尘严重。怀疑镇政府领导参股。曾拨打12369热线举报,当地政府直接派公安干警抓捕举报人。	新宁县	生态破坏	1.新宁县麻林建筑用砂加工场在2017年因私设暗管排放污染物而被立案查处。2017年9月29日,执法部门将此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存在道路运输车辆扬尘污染。 2.新宁县麻林建筑用砂加工场于2008年11月在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7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8日。 3.县水利局于2018年3月15日在现场监督检查,发现该砂场存在未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截排水沟、沉砂池等水土保持措施,且尾泥未按批复方案堆至指定的弃渣场或进行综合利用,造成了严重的水土流失。 4.新宁县麻林建筑用砂加工场于2003年9月15日经湖南省林业厅审批同意征占林地面积0.0895公顷(湘林地审字[2003]253号),自2003年生产至今,共使用林地面积为34.468亩。 5.2018年5月29日8时许,徐开新向麻林派出所报案:大圳村村民杨进军以砂石场使用大圳村一条林道为由,向其砂场敲诈现金1万元;并且杨进军伙同唐祥海等人(均不在砂石场工作),向砂石场索取每人每月4000元工资。	部分属实	1.县环保局要求该企业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 2.县国土局于2016年11月对该矿越界开采2473平方米进行立案查处,并处罚款3万元,责令其退回原矿区范围开采。现该矿完全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在矿区范围内开采,且已启动办理第三次扩界手续。 3.2018年7月4日,县水利局约谈了该砂场实际控制人徐开新,并再次下发了《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新水责停字[2018]第78号),要求其立即做出相应的整改方案并报水利局备案。2018年7月6日,针对砂场的相关情况向徐开新进行了详细询问。该砂场向水利局提交了整改方案,承诺在7月10日前按要求将整改方案进行完善,并立即按方案将堆积的尾泥予以清除,落实水土保持相关措施。 4.2018年1月13日,县林业局综合执法大队对该砂场擅自改变2556平方米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新林罚字[2018]第002号),责令恢复原状并处罚款451220元。2018年6月22日,县林业局对其发出《催告通知书》,督促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限期恢复原状。被毁林地现已部分进行植被恢复。 5.杨进军、唐祥海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6月8日被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杨进军身体患有严重疾病被改变强制措施,目前该案在进一步侦查中。		已办结*
2	D201807042	新邵县严塘镇绿杨村、岩门村的“几子冲采石场”和“彭细生采石场”开山放炮,产生大量的扬尘,周边树木枯死,水井断流,农田种不出庄稼;整个水体受到污染,村民无水喝,生态环境被严重破坏。曾向乡政府反映未果。岩门村某砖厂烟囱冒浓烟,扬尘大,附近村民生活受到影响。	新邵县	生态破坏	(一)关于新邵县严塘镇“几子冲采石场”和“彭细生采石场”开山放炮,产生大量的扬尘的问题。经查,现3家采石场都是采取第三方爆破公司进行专业爆破的模式,采取中深孔爆破作业,该爆破方式不会产生大量的扬尘(旭东采石场承包给新邵县能强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长山排采石场承包给新邵县恒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榜上采石场承包给新邵县能强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对附近村民生活影响不大。 (二)关于周边树木枯死、水井断流,农田种不出庄稼,整个水体受到污染,村民无水喝,生态环境被严重破坏的问题。周边树木没有受到影响枯死,3家采石场区内没有水源点,不存在水井断流的问题,周边农田庄稼茂盛,整个水体没有受到污染。至于村民无水喝的问题,主要是该地区天然饮用水资源少,并不是因生态破坏造成的。 (三)关于曾向乡政府反映未果的问题。2017年严塘镇人民政府接到群众举报后,高度重视,对辖区内所有企业进行了停业整顿(2017年4月29日严塘镇人民政府分别对美成、长山排采石场下达了《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2017年5月已整改到位,收集相关材料及时回复县环保局并备案。经该镇环保站核查上报县环保局验收合格后,采石场才复工复产。 (四)关于岩门村某砖厂烟囱冒浓烟,扬尘大,附近村民生活受到影响的问题。新邵县严塘镇坚美页岩砖厂目前停工扩建;新邵县严塘镇振兴页岩砖厂按照规定安装了脱硫设备,生产期间烟囱并未浓烟滚滚,没有产生大量扬尘,对附近村民生活影响不大。	部分属实	(一)对相关企业停产整顿,环保设施达到标准,经县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才允许进行复工复产。 (二)督促责令相关企业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建设的力度,确保企业废水、粉尘、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和标准。		已办结*
3	D201807043	新邵县雷家坳社区“鸿宇假发制品厂”的排污口离水井口约三十米。村里几百人喝的井水受到严重污染,水体呈成冰红茶颜色,一喝就全身发痒、眼睛发红、流泪不止。近日县环保局派人现场采样监测,告知村民井水已被污染,建议安装自来水。井水被污染村民情绪很激动,强烈要求严肃处理。	新邵县	水	关于信访人反映“鸿宇假发制品厂的排污口离水井约三十米。村里几百人喝井水受到严重污染,水体呈成冰红茶颜色,一喝就全身发痒、眼睛发红、流泪不止”问题。经调查,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该厂内员工宿舍后面有一处水井,距离该厂排污口30-40米左右。现场检查发现该厂废水处理直接进入污水处理厂,不会进入水井,但部分村民怀疑该厂应急池废水渗漏到了水井。为了证实应急池是否存在渗漏,6月20日,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应急池进行核查,将应急池内的水抽干后发现池内底部用混凝土浇灌,四周用水泥进行了防渗处理,未发现有渗漏点。同时询问该厂负责人和经开区工作人员证实,该水井已于2012年3月被政府征收,不再作为饮用水井使用。目前周边村民基本饮用自来水。此次因天气炎热,自来水水压不足,有4户居民临时使用该水井,因此村民反映几百人喝该井水情况不实。对水井是否污染的问题,县环保局委托湖南华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6月20日、6月28日两次对该公司废水及水井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厂外排废水是达标的,6月28日的井水也是达标的,6月20日因监测不符合技术规范,氨氮、耗氧量、浊浊度等三项指标超标。	部分属实	(一)立即停止使用该水井,切断输送水管;对水井进行消毒处理,确保用水安全;由邵阳鸿宇发制品有限公司临时供应居民日常生活生产用水。 (二)由县经开区牵头,妥善处理好周边村民自来水开户费用问题。 (三)加强对鸿宇发制品厂环境监管,督促该企业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4	D201807044	投诉人于2016年9月承包邵阳县“大埠头砖厂”(长阳铺镇),在2017年花费350万元进行技改,生产不足一月,即被邵阳县政府以“防护距离”的问题关停。投诉人要求政府予以补偿。	邵阳县	其他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情况不属实。投诉人是原邵阳县大埠头环保砖厂承包方,非法人代表。该砖厂属于个体企业,自2010年1月兴办以来至2017年9月28日,一直未依法依规办理好所有审批手续及证照,且生产的是粘土砖。对此,根据县人民政府2017年4月26日下发的《关于印发<邵阳县砖厂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邵政发[2017]14号)文件规定,由长阳铺镇人民政府依法对其下达了《关于限期关闭粘土砖厂的通知》。2018年2月,大埠头砖厂承包方因此事擅自向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该厂法人胡兴旺知晓后自行撤诉。2018年2月11日,邵阳县大埠头环保砖厂法人胡兴旺及承包方王永求亲自到长阳铺镇人民政府领取了砖厂拆除奖补资金4.8万元。	不属实	2017年12月19日胡兴旺对砖厂窑体和生产设备进行了自行拆除后,向长阳铺镇人民政府提交了《砖厂搬迁技改的申请》,申请将大埠头砖厂搬迁至长阳铺镇桂木山村,并改名为邵阳县兴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镇人民政府通过研究同意其砖厂依法依规程序搬迁,并向县砖厂整治工作小组提交了《关于大埠头环保砖厂申请转型升级的报告》(长政呈[2017]25号)。县砖厂整治工作小组经实地核查后,于2018年1月12日对该砖厂下了同意技改迁址的批复。目前,邵阳县兴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已办结
5	D201807045	邵阳县金江乡金江村金江水库渠道旁的“莫众成养猪场”,猪粪露天排放,气味很臭且蚊虫多。如遇大雨,冲刷臭水经渠道流到门口桥院子,居民生活受到影响。投诉人反映:县政府责令搬迁,业主已落实搬迁猪舍建设,由于补助资金仍未到位,所以一直未迁至新养殖场,要求调查落实。	邵阳县	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1.场内环境卫生差,滋生蚊子,缺乏管理;2.场区内雨污分离、干湿分离不到位,导致污水直接排到猪场周围;3.沼气池容量小,运转不正常,废水直接流到院落中,臭气难闻,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1.责令该场在2018年7月30日前退养到位;2.限2018年8月30日前,按要求把老场养殖设施拆除到位,并对遗留养殖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置,搞好周边环境卫生,恢复原貌。现该场正在按要求积极配合整治退养中。		已办结
6	D201807046	大祥区西外街商业技校旁“统桶发卤粉王”的餐饮油烟直排,未按整改要求落实,请调查核实。	大祥区	其他	经查,该店现场不需进行产生油烟的加工,未发现经营性质的油烟直排。	不属实	该店的铁皮烟道、排风扇已拆除,后窗已封死,煤气灶已搬走,生活油烟也已消除。		已办结*
7	D201807047	大祥区城南茅坪社区玻璃厂斜对面的多家钢管喷漆厂,直排未经处理的刺鼻气体,附近居民身体受到严重影响,患癌病人越来越多。	大祥区	大气	经街道工作人员调查核实,茅坪社区有多家钢管租用场并非钢管喷漆厂,这些场地前两年确实存在使用油漆喷漆的行为,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现在虽然改用水性漆,但仍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在接到群众举报后,城南街道城管办与区环保分局的工作人员多次来到现场检查,均未直接发现露天喷漆的违法行为。据查,前段时间东星租赁公司使用过水性漆喷漆,喷漆钢管摆放在场内。	属实	2018年7月5日城南街道办事处主任、分管环保副主任同茅坪社区书记、主任对茅坪社区所有钢管租用场再次进行调查核实,未发现有现场喷漆行为。玻璃厂斜对面的东星租赁公司,场内摆放的整改前喷漆的钢管未运走。街道办主任责令其立即撤离,并约谈其法人代表。当天街道办要求各钢管租用场法人代表签下承诺书,承诺合法经营,不得在茅坪社区范围内从事喷漆等污染环境的作业活动。2018年7月6日上午,城南街道及区环保分局又对茅坪社区各钢管租用场进行了回头看,未发现有喷漆行为。		已办结*
8	D201807048	隆回县三阁司镇红星村7组某养猪场,猪粪、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地下水体受到严重污染,井水无法饮用,村民正常的生活用水得不到保障。	隆回县	水	2018年7月5日,县环保局、县畜牧水产局、三阁司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前往该养猪场现场检查。经查,该养猪场采取干清粪方式清理猪粪,堆放在干粪棚;干粪棚内的猪粪已满,部分猪粪外溢。废水经沼气池、化粪池后进入氧化塘处理,经氧化塘处理的污水有一部分抽取至农田,作有机肥料。氧化塘修建了一个PVC溢流管,现场检查时无外排现象。 隆回县三阁司镇红星村7组水井位于养猪场下方约400米,现场检查时,该水井水质清新,气味无异味,能够正常使用。	部分属实	1.县环保局于2018年7月6日对养猪场下达了《责令停止排污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养猪场停止排污行为,对可能产生污染的场所按环保要求进行清理,防止环境污染。 2.县畜牧水产局要求该养猪场对氧化塘排污口进行封闭,保持猪场各种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粪污干湿分离,污水进入化粪池、沼气池发酵后再进入氧化塘,确保污水零排放。 3.经三阁司镇人民政府调解,该养猪场业主赵祠春自愿在3个月内另选新址整体搬迁至适养区。		*
9	D201807049	新邵县坪上镇虎寨村8组“王海峰养猪场”场界离最近的居民家不足2米,猪粪露天堆放在猪场的周围,挖了五六个像水井一样的坑,用来堆放死猪;废水直排附近农田,居民饮用水井受到严重污染。县环保局责令该养殖场限于7月1日前整改到位,至今仍未整改。	新邵县	水	(一)关于“新邵县坪上镇虎寨村8组‘王海峰养猪场’场界离最近的居民家不足2米,猪粪露天堆放在猪场的周围,挖了五六个像水井一样的坑,用来堆放死猪”的问题。经现场查看,该养殖场离附近居民点只有2米多远,猪粪堆放在养殖场后的自留地里。该养殖场按县畜牧局要求建设了安全填埋井,对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关于“废水直排附近农田,居民饮用水井受到严重污染。县环保局责令该养殖场于7月1日前整改到位,至今仍未整改”。经核查,养殖场废水经过沼气池及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外排至王海军承包的农田内,虎寨村居民饮用水包括反映人在内饮用水来源为坪上镇民生自来水厂(水源地为坪上社区)。村民不饮用井水,村民反映的受到严重污染的水井已荒废弃用。	部分属实	(一)县畜牧局、县环保局和坪上镇人民政府对王海军养殖场下达了限期于2018年7月1日前退出养殖的通知。 (二)对王海军养殖场未按要求整改,环保部门要求整改到位,仍在继续养殖,污染防治不完善的问题,县环保局现已依法立案,对其环境污染违法行为为依法进行处罚,对当事人王海军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已办结*
10	D2018070410	武冈市工业园区“博伟食品加工厂”外排废气恶臭难闻,严重影响了武冈市凯德嘉博城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曾多次向上级部门反映,一直没有处理结果。据悉,有武冈市政府公职人员参加了暗股,所以一直没有处理。要求博伟食品加工厂加强环保设施建设,确保废气不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	武冈市	大气	1.群众反映的废气恶臭难闻是因湖南博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香味过浓,属生产时添加食品添加剂所致。 2.该公司于2010年12月与工业园经济开发区签订了投资6000万元“新建年产1万吨豆制品与速冻食品生产线工程”项目投资协议书,同时获得了邵阳市环保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0年4月26日取得营业执照,2016年10月14日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443058100021。 3.该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与武冈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签定了工商业用户管道天然气工程建设合同,并于9月20日将燃煤锅炉改成了天然气锅炉。2017年11月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湖南湘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生产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各项指标检测结果达标。该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取得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4.经核查,经开区公职人员没有在湖南博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参股。	部分属实	1.责令湖南博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从2018年7月8日起实施整改,在一个月时间内完成生产车间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的安装使用,否则将依法对其进行停产整治。 2.责令湖南博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7月12日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生产时产生的过浓香味进行排放检测,整治完成后,再实施检测,并将检测结果进行公开。		*